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18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40535410_1143118708_1_ATTACH1.pdf、
40535410_1143118708_1_ATTACH2.pdf、40535410_1143118708_1_ATTACH3.pdf、
40535410_1143118708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本府勞動局檢送勞動部115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勞資字第114015624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
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
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
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格爾幼兒園
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
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
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格爾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09
10:08:27
文
章

